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仲裁法律释评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律 释 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法 律 出 版 社

ISBN 7-113-0111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律释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2

ISBN 7-5036-2050-1

I. 中… II. 全… III. 仲裁-诉讼法-中国-注释 IV. D9
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289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苑印刷厂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625 字数/119 千

版本/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 2050-1/D·1682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为了将我国的仲裁法律介绍给读者,我们特编写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律释评》一书。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是为了保证公正、及时地解决经济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贸易的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了使读者了解和掌握我国的仲裁制度和法律,本书不仅将仲裁法作了注释,而且对我国仲裁法的立法背景和指导思想,中外仲裁制度及法律的比较,以及我国的涉外仲裁机构组织和程序等作了阐述和介绍。

本书的撰写人员均为直接参加仲裁法立法工作的专家、学者,“中国仲裁法的立法背景和指导思想”一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撰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释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王胜明、贾东明撰写,“中外仲裁法比较”的作者是政法大学江平教授和刘智慧,“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和“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陈敏撰写。

参加本书组织编辑的人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岳祥、高云翔、高志新、扈纪华、赵振红、敬云川等。

本书如有不当敬请垂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996年9月

目 录

中国仲裁法的立法背景和指导思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释义	(9)
中外仲裁制度比较	(78)
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94)
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9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0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14)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28)

中国仲裁法的立法背景 和指导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于1994年8月31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仲裁法》在总结仲裁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际通行作法,对仲裁制度作了重大改革。《仲裁法》的制定,标志着中国的仲裁制度有了长足的进步,对于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国外一般称商事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贸易的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要作用。《仲裁法》的制定,标志着中国的仲裁制度与国际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对于促进我国的对外交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发展国际经济贸易,也具有重要作用。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中国的《仲裁法》,现将《仲裁法》的立法背景和指导思想作以下介绍和评析。

一、立 法 背 景

新中国成立后,仲裁制度的发展,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经济贸易的发展有一个渐进的过程。中国的仲裁制度由国内经济贸易争议的仲裁和对外经济贸易争议的仲裁两部分组成。

(一)国内经济贸易争议的仲裁

建国后,中国的经济体制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1979年后,经济体制改革经历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计划商品经

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摸索阶段。直至1992年，明确提出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我国的经济贸易步入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轨道。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贸易的发展，国内经济贸易的仲裁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1. 建国初至70年代中期基本处于只裁不审阶段。由于这个时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企业的经济成分是全国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资料采取计划分配、调拨的办法，商品经济尚不发达，企业之间发生经济纠纷，一般是由行政主管机关处理或者仲裁，不通过诉讼渠道解决，如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公布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规定：“合同或契约签订后，如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有未履行，或破坏合同或契约之情事时，其当事人双方同在一大行政区管辖之内者，对方可提请直接领导之财经委员会处理；双方不同在一行政区或同一省市以内者，对方可提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处理，处理无效时，对方得向人民法院起诉。”1961年中央制定并下发试行的《国营工业企业条例》规定：“企业之间、部门之间有关经济合同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设置专门机关裁决和处理”。实际执行中，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后，几乎都是由行政机关处理和裁决。

2. 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是先裁后审阶段。如1979年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规定：“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签约双方应主动进行协商，尽量求得合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管理分工，向对方所在地的县（市）和大中城市的区级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以在接到仲裁通知的次日起10天内向上一级管理合同机关申请复议。如对复议仍然不服，则可在接到复议仲裁通知书的次日起10天内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3. 80年代初至80年代末基本处于既裁又审阶段。如1981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即具有法律效力；也可以不经仲裁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1987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1990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了对技术合同争议和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采取或裁或审的办法解决。

4. 1991年后是或裁或审阶段。1991年经修改后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执行程序中规定，对于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而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裁定不予执行。199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将原经济合同法有关仲裁的规定修改为：“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对外经济贸易争议的仲裁

建国初至1994年《仲裁法》制定前，对外经济贸易争议的仲裁是采用国际通行的仲裁制度。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以解决对外贸易契约及交易中可能发生的争议”（根据1988年的国务院决定改称为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56年制定的《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规定：“仲裁委员会根据双方当事人提请仲裁委员会解决的书面协议，并依一方当事人书面申请予以受理。”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

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规定“海事仲裁委员会根据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者争议发生后所签订的契约、协议等受理海事争议案件。”1982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有书面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仲裁的，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没有书面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1985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1987年4月我国加入了纽约公约，即1958年6月订于纽约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79年以来，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发展很快，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范围有所扩大，仲裁机构有所增加，仲裁工作有所发展。1994年制定《仲裁法》前，已有14个法律、80多个行政法规、近200个地方性法规作出了有关仲裁的规定，除了原有的经济合同、技术合同、著作权合同纠纷的仲裁，对外经济贸易纠纷的仲裁、海事纠纷的仲裁外，增加了房地产纠纷、消费者权益纠纷、劳动合同纠纷、承包租赁合同纠纷、产品质量纠纷、土地和草原权属纠纷、人才流动纠纷、股票发行与交易纠纷等的仲裁。通过对上述各类争议的仲裁，有利于解决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贸易的发展。同时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主要是国内经济贸易仲裁中的问题：(1)仲裁的行政色彩太浓，如仲裁机构均由各有关行政机关分别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组建设立，仲裁机构有上下级领导关系，仲裁委员会主席和其他组成人员以及仲裁员基本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担任，甚至有些仲裁员集合同管理、鉴证、仲裁于一身，仲裁缺乏民间性、独立性、公正性。(2)不少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当事人发生经济贸易争议时，不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任何一方都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违背了仲裁制度最根本的特征，即仲裁权的产生是基于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协商一致自愿将发生的纠纷交由第三人公断。(3)仲裁程序与诉

讼程序相似,基本适用诉讼程序,如仲裁实行地域管辖、级别管辖,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员的选定都由仲裁委员会确定,不能体现当事人自愿选择的原则和仲裁程序应当比诉讼程序灵活、简便的原则。(4)对一些争议的仲裁未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有些地方性法规规定,对裁决不服可以向上一级仲裁机构申请复议或者申请再次裁决,对复议或者再次裁决不服的,还可以向法院起诉,不符合仲裁解决争议简捷的原则,也不符合国际通行作法。(5)对有些争议的仲裁超出了平等主体间民商事争议范围,如有些属于行政管理权的行政争议,也纳入了仲裁范围。为了使仲裁制度更好地体现自身的特点和长处,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独立、公正、及时地解决经济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有必要总结实践经验和问题,借鉴国际通行的仲裁制度,制定统一的仲裁法。

二、指导思想

《仲裁法》经过反复征求实际工作部门和法律专家学者的意见,贯穿了以下指导思想:

(一)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从仲裁制度的起源看,仲裁权产生于当事人双方自愿将发生的争议交给第三人公断,无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也就没有仲裁的前提。因此,当事人双方对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或者已经发生的争议是否愿意提交仲裁,向哪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在什么地点进行仲裁,是由一名或者若干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适用什么仲裁规则,都应当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不得违背当事人的意愿。《仲裁法》纠正了过去不经当事人双方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即可申请仲裁,并且仲裁程序基本适用诉讼程序的缺陷,突出体现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在这方面作了一系列规定,如:

1.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

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2.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3. 仲裁庭的组成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约定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1 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 1 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二）仲裁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原则

为了保证仲裁机构能够独立、公正地解决经济纠纷，应当体现仲裁机构的民间性、中介性，避免外界干预。《仲裁法》规定：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这样规定，也符合国际通行作法。

（三）仲裁员的专业性原则

以前的仲裁员基本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兼任，他们对一些经济贸易、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不太熟悉，为了保证仲裁质量，仲裁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为此，《仲裁法》规定：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 2/3。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从事仲裁工作满 8 年的；（2）从事律师工作满 8 年的；（3）曾任审判员满 8 年的；（4）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5）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这一规定与有些国家对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仲裁员的资格没有具体规定有所不同，主要考虑中国的仲裁制度，由过去的对仲裁裁决不服还可以向法院起诉改为实行

一裁终局的制度，必须要求仲裁员具有一定的素质。

（四）仲裁的简便性、效率性原则

仲裁与诉讼相比，具有灵活、简便、较快解决纠纷的长处，在立案、开庭、结案等程序方面应当有所不同。（1）《仲裁法》规定：仲裁委员会收到当事人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确定是否受理。这比《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审查立案的时间要短。（2）《仲裁法》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这与诉讼实行公开审判制度相比，有利于减少当事人因发生纠纷而产生的对外影响，维护当事人的信誉。（3）《仲裁法》规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这比《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必须开庭审理才能作出判决要灵活、简便。（4）《仲裁法》规定：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这表示在解决纠纷时，仲裁庭可以在不违背实体法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商业习惯等作出裁决，这比《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审理案件要显得灵活一些。（5）《仲裁法》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这比民事诉讼实行二审终审制度解决纠纷简便、快速。

（五）仲裁适用调解的原则

当事人发生纠纷后，请第三人居间调解，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是中国传统的优良习俗，也有利于当事人保持友好，继续合作，从事经济贸易活动。因此，《仲裁法》规定：当事人申请仲裁后，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仲裁机构的自律性原则

借鉴国外仲裁机构实行自我管理、制定仲裁规则、规范仲裁员行为的有益经验，《仲裁法》规定：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

会制定。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七)补救原则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后,为了避免裁决可能发生的错误,需要有一定的补救措施,以保证正确处理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仲裁法》规定了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可以裁定撤销或者裁定不予执行的情形:(1)对于国内经济贸易争议的仲裁,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是在没有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作出的,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或者仲裁庭的组成、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等情形,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后,应当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2)对于涉外仲裁,根据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相应规定了裁定撤销仲裁裁决和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

(八)仲裁范围适用于民商事争议的原则

考虑民商事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的性质不同,处理民商事争议和行政争议的方法也应有所不同,行政争议不宜用仲裁的方式解决,因此,《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同时,考虑到中国的劳动争议和农业承包合同的特殊情况,《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以上规定的仲裁范围与国外商事仲裁的范围基本相同,也符合国外仲裁的发展趋势。

(九)吸收国外现代仲裁制度的原则

国外仲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有较长的历史,特别是发达国家,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在仲裁领域创造和积累了不少经验,有些通行作法可以为我所用,仲裁法根据中国的实际,联系国外现代仲裁制度,对适合中国实际的先进作法予以肯定并作出相应规定,使中国的仲裁制度与国际现代仲裁制度同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对立法目的的规定。

仲裁是解决民事经济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新中国的仲裁产生于本世纪50年代,在此期间,劳动争议仲裁、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制度相继确立。80年代后,随着《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著作权法》的颁布实施,经济合同仲裁、技术合同仲裁和著作权仲裁工作不同程度地开展和发展起来。根据有关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部门规章,在有关的行业和地方还开展了房地产仲裁、消费纠纷仲裁、企业承包合同仲裁、农业承包合同仲裁、人才流动争议仲裁和外国专家聘用合同纠纷仲裁等。毋庸置疑,上述仲裁工作的开展,对快捷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发展经济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得以确立的时代,可以发现原有的仲裁体制存在着许多与新的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问题,需要通过制定一个统一的、专门的仲裁法予以解决。这些问题主要是:

(一)仲裁立法中存在的问题

据统计,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到1993年底,我国有14部法律、82个行政法规和190个地方性法规涉及仲裁规定,但从

建立仲裁制度的角度看还有其不足。

一是有关法律对仲裁的规定不专门、不具体,尚未解决仲裁制度中的全部问题。如《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只是分别规定了哪些纠纷可以提交仲裁解决,对仲裁制度也仅仅限于原则规定。《民事诉讼法》中有关仲裁的规定也局限于仲裁与诉讼的关系,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等问题。这些法律在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庭和具体仲裁程序方面均未涉及。实际上,在仲裁法颁布前尚未有一个统一的、完善的仲裁法律制度。

二是一些法规与法律的规定不一致,法规与法规之间的规定不统一。例如《技术合同法》确立的是一裁终局的制度,即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而作为行政法规的该法的实施条例则规定,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还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复议。再如《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法律确立了协议仲裁、或裁或审、一裁终局制度,而除此之外的地方性法规在房地产仲裁、消费纠纷仲裁中往往实行的是非协议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有异议的还可以向法院起诉的作法。即使是地方性法规,不同的地方对同种纠纷的仲裁也作出了制度上不同的规定。如房地产仲裁,有的地方规定了协议仲裁,而另一些地方则规定申请仲裁无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只要一方提出申请,仲裁机构即可受理。可见,仲裁法颁行之前的现实状况是:仲裁制度处于各式各样、缺乏统一规范的状态;当事人间的纠纷难以得到及时解决;不同地域的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尽一致等。

(二) 仲裁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仲裁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国内仲裁的案件中。

一是仲裁的行政色彩浓厚。仲裁机构往往设置于行政机关内部,从事仲裁工作的人员多是行政管理人员,仲裁权与行政管理权不可避免地混同使用,这种体制难于避免行政干预,仲裁的公正性特征难以真正体现出来。

二是仲裁机构的设置过多过滥。各行业各自设置封闭式的仲裁

机构,且从国家主管部门一级,一直下放到省、市、县级。这种体制,不利于保证执法统一,在仲裁工作的水平和仲裁质量上也不宜提高,同时也不符合机构精简的原则。

三是仲裁的适用范围过宽。仲裁不但处理民事经济纠纷,也解决行政争议,给仲裁的理论和实践都带来了困惑。

面对我国仲裁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一部统一的仲裁法,从仲裁的基本制度、仲裁机构、仲裁程序等方面改革和完善中国的仲裁制度,就成为仲裁立法的出发点。

关于仲裁立法的目的,本条规定为三句话。其一是“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仲裁制度应该确立“公正、及时”解决纠纷的原则,这也是各方当事人的共同要求,在仲裁制度采用上,如协议仲裁、选择仲裁员、一裁终局等有明确规定,促使仲裁员能公正、及时地解决经济纠纷。其二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是不言而喻的。保护合法权益是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普遍要求,是设立仲裁制度的直接目的,也是仲裁员必须遵守的原则。仲裁制度正是通过解决成千上万个经济纠纷,维护各个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由此“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因此,关于仲裁立法目的的三句话,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释义】 这两条是对仲裁范围的规定。

所谓仲裁的适用范围,指的是仲裁做为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可以解决哪些纠纷,不能解决哪些纠纷。这个问题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讨论的“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即哪些纠纷可以通过仲裁这种方式来解决,哪些纠纷不能以仲裁而只能通过诉讼或者行政处理的途径去

解决。这两种说法只是从不同角度阐明问题,实质上并无差异。本法第2条是从正面回答哪些纠纷可以仲裁,第3条是从反面排斥哪些纠纷不能仲裁。

仲裁的适用范围曾是仲裁立法中研究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

仲裁适用范围的宽窄是确立仲裁制度社会效益的重要问题,需要在法律上加以确定。在仲裁法应当怎样确定仲裁的适用范围的研究讨论中,主要进行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考察现实的仲裁体系中是将哪些纠纷提交仲裁处理的;二是参考国外立法对仲裁适用范围的规定;三是根据对前两个问题的分析,肯定仲裁能够解决哪些纠纷,排除那些不宜通过仲裁处理的争议,以确定我国仲裁立法应确立的仲裁适用范围。

(一) 本法颁布之前的法律、法规对仲裁适用范围的规定

在现行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可以提交仲裁的争议,归纳起来有如下四类:

1. 合同纠纷和非合同的财产权益纠纷:包括经济合同纠纷、技术合同纠纷、著作权合同纠纷、房地产纠纷、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消费纠纷、涉外经济贸易纠纷和海事纠纷等;

2. 劳动关系纠纷:包括劳动争议、人才流动争议、外国专家聘用合同纠纷;

3. 标准、计量纠纷:包括药品质量争议、水泥质量争议、化肥质量争议、种子质量争议、消防器材质量争议和计量纠纷等。

4. 行政争议:土地权属争议、草原权属争议、渔政管理区域争议、口岸管理争议、颁发生产许可证争议和对行政收费、罚款的争议等。

(二) 国外仲裁立法对仲裁适用范围的规定

从一些国家的法律和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规定看,仲裁的适用范围,大体上都是民商事纠纷,只是侧重点有所不同。

1. 合同纠纷。如法国规定,由仲裁解决争议的范围是当事人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纠纷。

2. 因合同或非合同法律关系而发生的纠纷。如荷兰规定:当事